



新疆天麒

克拉玛依市远程医学平台硬件运维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采购文件编号：KSZXYY(ZC)2023-0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总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 1 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4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 23 页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34 页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 46 页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远程医学平台硬件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ZXYY(ZC)2023-02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远程医学平台硬件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29000

最高限价：629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29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4-3 号（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

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地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67 号

联系方式：0990-68612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联系方式：0990-6230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红燕（采购人）、姚磊 高语含（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990-6861295、0990-62300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远程医学平台硬件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KSZXYY(ZC)2023-02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地 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67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周红燕 联系电话：0990-6861295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姚磊 高语含 联系电话：0990-62300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10:3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10:00~10: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7	磋商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10:30 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采购项目预算：¥62.9 万元。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克拉玛依市远程医学平台硬件运维服务项目。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为克拉玛依市远程医学平台硬件设备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采购范围：为克拉玛依市远程医学平台硬件设备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3.2 服务期限：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采购有关规定

4.2.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2.4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参与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 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远程医学平台软、硬件运维服务项目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603781401@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各供应商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11、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1.3 投标人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及“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详见格式1）；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2）；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3）；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4）；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5）；
- (7)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6）；
- (8)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9)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7）；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8）；
- (11) 具有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有同类运维服务案例，并提供相关案例介绍（复印件）；
- (12) 运维方案；

- (13) 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 (14) 货物规格、技术偏离表（详见格式9）；
- (1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10）；
- (16)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17)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为克拉玛依市远程医学平台软件系统/硬件设备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

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0、提供的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0.3 供应商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2.2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3.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4、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24.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5、递交响应文件

25.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E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会议

26.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6.2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磋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26.4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6.5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7、磋商小组

27.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磋商

2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8.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28.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8.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8.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9、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29.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磋商小组将按第 29.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0、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2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0.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0.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

需求及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1、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2.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2.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2.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3、评审标准

33.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3.2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3.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3.3.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3.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5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2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8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6.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6.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3.8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4、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

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6、纪律与保密事项

36.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6.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6.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6.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6.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6.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6.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6.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

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7、授予合同标准

37.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3.7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38、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8.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合同的签订准则

39.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9.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9.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0、验收

4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1、询问

4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质疑

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

疑。

4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3、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诚实信用

44.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44.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47、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7.1 经与采购人协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中标金额的 0.5%收取。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招标项目名称、预算、服务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克拉玛依市远程医学平台硬件运维服务	62.9	2023年4月1日至 2024年3月31日	

(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1、项目概述

2012年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投资2700多万,建设覆盖整个克拉玛依地区所有医疗机构的远程医学网络系统和区域远程医学平台。平台采用M+1+N架构进行建设,即1个远程医学平台,辐射N个下级医疗机构,再通过引进M家医疗卫生资源比较发达的合作医院,形成区域化远程医学网络体系,依托市中心医院为核心,实现与北京、上海、美国休斯敦医学中心等国内外知名医院融合对接,最大限度地利用发达地区的卫生资源,提高我们的医疗技术水平,也可以让我们突破地理限制,享受发达地区优质医疗服务;同时借助于该远程医学网络平台覆盖本地区所有的医疗机构,实现医疗资源共享。

平台涵盖网络、多媒体、服务器、存储、医疗移动推车等多种类型设备,目前,平台系统已运行七年多,为保证系统长期稳定、安全、可靠的运行,发挥远程医疗系统跨区域共享优质医疗资源的作用,更好的服务于百姓,本项目要求投标方除了提供一年的日常运维服务外,还需提供硬件设备一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设备的维修、更换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具体的运维服务要求见下文。

2、服务内容

2.1 运维服务平台覆盖范围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2 平台运维服务设备清单

克拉玛依市远程医学平台硬件设备主要包括: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VPN、视讯、统一通信、服务器、存储等设备(具体见下表)以及相应的操作系统、应用系统和系统管理平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华为智真 TP3106	套	1
2	华为 VP 8660 MCU	台	1
3	华为视讯终端 VP9050	套	2
4	华为 RP200-40	套	27
5	华为 RP200-46	套	3
6	华为 RP200-55	套	6
7	华为交换机 S7706	台	1
8	华为交换机 S5700	台	1
9	华为路由器 AR2240	台	1
10	华为路由器 AR3260	台	1
11	华为 E6000 刀片服务器	台	1
12	华为 S5500T 存储	台	1
13	移动推车（9035S+TE30）	台	8
14	TE40 套装（含麦克风和摄像机）	台	1
15	投影仪 EB-C2080XN	台	28
16	PC 机	台	28
17	多点会议控制单元 VP9600	台	1
18	高清网络录播服务器 RED6500	台	1
19	呼叫控制和防火墙穿越服务器	套	1
20	HUAWEI USG6550 防火墙	台	1
21	深信服防火墙	台	1
22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	台	1
23	深信服堡垒机	台	1

注：若项目期内购入新设备，均包含在运维服务范围内。

2.3 日常会议调度、会议技术保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日常会议调度和会议技术保障工作、会议调度软件的日常维护和会场信息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障远程医学业务的顺利开展。

2.4 基础应用环境的日常运维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服务器、存储、虚拟化平台的日常运维、克拉玛依市远程医学专网网络的日常运维工作，保障开展远程医学业务的基础应用环境和网络的正常运行。

2.5 电话支持服务

接到服务请求后，要求及时通过电话支持进行响应，电话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帮助对问题进行分析、诊断以及定位，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并引导问题处理。

2.6 远程接入服务

对于通过电话支持服务不能解决的故障或问题，在我方授权的前提下，通过安全的远程终端登录方式，连接到故障设备中调查和收集数据，分析故障原因，提出解决方案，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提供远程操作。

2.7 软件更新服务

按季度每季度定期提供所有设备固件、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管理系统软件的检查及更新服务，以保障设备、系统的安全、稳定的运行。软件的更新应在实际应用环境或者模拟实验网中得到改进和验证后，方可更新。

2.8 备品备件服务

本项目要求投标方在本地建立备品备件库，设备出现硬件故障，不能修复而需更换硬件设备时，由投标方先行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将故障中断时间缩至最短，要求备件 48 小时内到达。

2.9 现场工程师硬件更换服务

对于定位需要硬件更换才能解决的问题，需要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在限定时间内到现场，进行现场硬件更换，排除故障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且在整个项目期内更换或维修设备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服务期内。

故障级别	故障描述	响应时间
一级故障	整个系统瘫痪，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者全面退化	小于 30 分钟
二级故障	潜在的整个系统瘫痪	小于 30 分钟
三级故障	直接影响服务，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	小于 2 小时
四级故障	断续或间接影响服务	小于 2 小时
技术咨询	技能咨询、设备业务和功能的咨询	小于 2 小时
其它问题	产品新业务新功能的需求，对服务无直接影响	小于 48 小时

2.10 现场问题处理

如果遇到通过远程技术支持不能有效解决的问题，投标方需要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在服务协议规定时间内赴现场，协助进行现场故障诊断、制定故障恢复方案并现场排除故障。

距离范围	响应时间
50 公里以内	小于 4 小时

100 公里以内	小于 8 小时
400 公里以内	小于 24 小时
400 公里以上	小于 48 小时

2.11 设备巡检

对运维服务中的设备每月进行一次巡检服务，对数据配置、运行状态等各项内容检查和分析，发现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并对检查结果进行总结报告和提出相应的措施建议，保障平台系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投标方需列出详细的巡检计划，并提交相应纸质版和电子版文档。保证每三个月向招标方提交季度报告，每六个月向招标方提交半年报告，每十二个月向招标方提交年终总结报告。

2.12 运维服务总结会

运维服务期内，要求每季度召开至少 1 次运维服务总结会，需要对本季度运维服务情况总结与汇报，对现有平台系统运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风险、系统扩展性进行总结，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和规划，并需向招标方提供相应的总结文档。

2.13 大型会议现场保障要求

在服务期内，如遇有大型会议、重要学术活动等的召开，如信息化论坛，远程新技术会议，需要提供远程医学平台的演示等，要求服务方提供原厂不少于 1 人的会议现场保障服务。

2.14 配合新医院搬迁工作

新医院搬迁工作开展过程中，如因网络调整、科室设备搬迁等原因，需要重新调整部署远程医疗平台软、硬件，要求运维方无条件按照搬迁后要求调整、部署、测试相关软、硬件，保障远程医疗平台业务的正常开展；配合设备硬件搬迁工作，如设备下架、搬运、上架安装、调试等工作。

2.15 培训要求

为提高我方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为远程医学平台的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要求投标方在运维期内提供 2 人次的华为原厂的数通、IT 技术培训，培训时间不小于 5 天。

2.16 应急预案及积极处理流程

1) 应急处理机构

成立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必须满足招标单位的项目要求，明确各小组负责人、其它人员及各人员的联系方式。

2) 应急反馈机制

第一发现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进行汇报，并按各不同的紧急情况，向各关系类型小组发布情况状态及处理应变方案，按照各自分工进行应急处置。

3) 应急处理机制

各应急小组在接到情况通报及处理应变方式后，应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问题诊断、决策，有序展开相应问题的处理。

二、服务要求

1、驻场服务要求

1) 驻场工程师人数：本项目要求投标方提供远程医学业务运维驻场专职维护人员至少 2 人（列出驻场工程师详细信息和联系电话），运维服务在下一年度未签订新合同之前，继续承担运维服务。对驻场工程师要求具有视讯和网络技能，要求提供详细的驻场工程师信息；

2) 工作时间：7*24 小时服务，其中 5*8 小时驻场服务，同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提供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及国家法定节假日的二线紧急服务和现场服务。由我方提供办公场地和网络环境，按照我方工作制度要求驻场办公，服从我方合理的工作安排。

3) 驻场地点：中心医院；

4) 服务方式：除了现场服务外，还要提供远程、网络、电话等方式。核心设备必须现场服务，并且在中心医院批准和监督下进行；

5) 运维管理要求：

① 运维实习人员或者考核不通过运维人员不算正式运维团队成员；

② 上岗人员必须有 1 年以上运维工作经验，且通过乙方技术培训和考核，培训、考核内容必须涵盖运维外包服务所有内容；

③ 新来的运维人员必须经过提前实习培训，在 1 个月内必须熟悉医院各科室分布情况、各硬件、网络、软件分布情况，在实习培训期内纳入实习人员管理；

④ 运维人员负责打扫运维办卫生，保持办公室整洁，严禁在院内吸烟；

⑤ 运维人员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值班职责。不迟到、不早退、禁止在

工作时间玩游戏；

⑥ 有事需要请假，需要向运维方驻本单位负责人请假，并由负责人提前至少一天向科室主任请假，并配有替补人员。若当天有紧急事件需要临时请假，需要在科室工作群里提前至少 1 小时请假；

⑦ 运维人员做好运维办公室、会诊及会议保障办公室和配件库房等的安全工作，防止丢失、被盗和火灾。

6) 运维制度：

① 运维人员必须带好通讯工具，保持畅通，依据医院管理规定，发现一次不接电话者扣罚当事人 50 元；

② 运维人员上岗时需注意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及时性，科室投诉一次，经查明情况属实者扣罚当事人 100-500 元；

③ 运维人员在运维工作期间应保持稳定和连续，不得随意进行项目人员变动。特殊情况下运维方需要变动人员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人员变动申请；

④ 若医院认为运维人员不能胜任者，有权要求运维方更换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运维方承担；

⑤ 做好运维登记工作，对科室的每个请求都有登记（提出科室、提出时间、联系人、需求及问题描述、解决办法、处理结果、执行人、完成时间），从根本上杜绝问题；

⑥ 做好维修或替换的硬件、配件登记工作（名称、应用科室、实施人签字）。维修及更换硬件设备时一定要做好登记，备用件做好明显标示，当从使用科室拿回设备时，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⑦ 运维人员必须本着“服务至上，用户第一”的态度接受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所有相关制度和考核，并严格执行；

⑧ 严格遵守保密法和软件产权保护条例；严禁为他人提供各类医院数据及软件。严禁外来软件或游戏软件在计算机上拷贝运行；

⑨ 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对各科室出现的各种问题，要及时响应。能远程控制解决的，可不去现场。如果远程不能解决，要求 10 分钟内到现场，查找问题并解决，如果不能到现场解决，一定要给相应的科室打电话并取得科室同意约定其它时间，做到首问负责制；

⑩ 运维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管理规定，严禁泄露

患者就诊资料和医院其它数据。

2、质保服务要求

提供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平台运维服务设备清单”所列设备一年质保服务。

3、关于验收

(1) 要求验收时提供所有处理问题的详细资料，并向招标方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文档；

(2) 项目结束时需做相应的项目总结，并将重要问题的处理流程归档，需建立运维台账。

二、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三、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1. 中标方需参照上述“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2. 服务期内，按照招标方《运维质量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每季度末对中标方进行季度考核；

3. 服务期结束后，由中标方向招标方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必须对运维内容、运维方式、问题处理流程、数据备份等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4. 招标方组织专家对中标方提出的验收结果进行评定和审核；

5. 审核无误后招标方评审小组成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付款方式

1. 运维服务款按季度支付，每季度运维服务通过考核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5%进度款。该笔款项根据运维质量考核标准，出现考核不合格的，扣除相应费用后，支付实际剩余款项；

2. 中标人提交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发票、收据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3.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付款。

五、履约保证金

不需履约保证金

《硬件运维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一、日常运维管理工作制度

第一条：运维人员每日驻场工作时间为上午 9:30-13:30，下午 15:30-19:30。

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提供二线紧急服务；

第二条：运维人员务必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如发现不接电话影响工作者，每次扣罚 50 元；

第三条：工作期间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串岗，禁止在工作时间玩游戏。特殊情况需晚到或早走者，应提前在科室工作群里向组长及科室主任请假。无故迟到、早退者，每次扣罚 50 元；

第四条：运维人员如有事需要请假，需要向运维方驻本单位负责人请假，并由负责人提前至少一天向运维人员所在科室主任请假，并安排替补人员。若当天有紧急事件需要临时请假，需要提前至少 1 小时向组长及科室主任请假。若发现无故旷工的，一次扣罚 500 元。

第五条：运维人员应认真履行值班职责。对科室出现的各种问题要及时响应并做到首问负责制。能远程控制解决的，可不去现场。如远程不能解决，应在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赶到者，应及时给相应科室打电话，并约定到达时间。如因服务及时性、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原因被科室投诉，经查明情况属实者，每次扣罚 100-500 元；

第六条：运维人员须做好日常运维登记工作，对处理的每个问题都有记录（内容应包括运维科室、时间、联系人、需求及问题描述、解决办法、处理结果、执行人、完成时间），未按要求处理的，视情节严重，一次扣罚 50-200 元；

第七条：做好维修或替换硬件、配件登记工作（名称、应用科室、实施人签字）。维修及更换硬件设备时一定要做好登记，备用件做好明显标示，当从使用科室拿回设备时，做好交接、登记工作。若未做好备品备件登记，发生科室部件丢失的，一次扣罚 100-500 元；

第八条：运维人员应依据项目招标技术要求，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并做好巡检记录。

第九条：每位运维人员需于每周二 19:30 时前提交一周工作总结，并做下周

巡检工作计划。如未按时提交的，一次扣罚相 50 元；

第十条：每季度召开至少 1 次运维服务总结会，要求运维人员对本季度运维服务情况总结与汇报，对现有平台系统运行情况总结以及存在的风险、系统扩展性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和规划，并提交总结文档。

第十一条：在运维工作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运维人员随意变动。特殊情况下运维方需要变动人员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人员变动申请；

第十二条：上岗人员必须有 1 年以上运维工作经验，且通过乙方技术培训和考核，培训、考核内容必须涵盖运维外包服务所有内容；运维实习人员或者考核不通过运维人员，不算正式运维团队成员；新来的运维人员必须经过提前实习培训，在 1 个月内熟悉医院各科室分布情况、各硬件、网络、软件分布情况，在实习培训期内纳入实习人员管理；

第十三条：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法和软件产权保护条例，严禁泄露患者就诊资料，严禁为他人提供各类医院数据及软件，严禁外来软件或游戏软件在计算机上拷贝运行；

第十四条：运维人员应做好办公室、运维场所、会诊及会议保障办公室、配件库房等的清洁卫生及安全工作。当天值班人员在下班前应检查门、窗、灯、电源等关闭情况，防止丢失、被盗及火灾。如因管理不当，发生丢失、被盗及火灾的，视情节严重性，一次扣罚 100-500 元。

二、克拉玛依市远程平台硬件运维服务质量积分考核管理办法（修改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远程平台硬件运维服务，保障远程医学业务的顺利开展，确保远程医学平台安全、可靠、稳定的运行，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医院对运维服务进行季度积分考核，积分达 8 分予以提醒警示或约谈；积分达 10 分及以上，认定为运维服务质量不合格，予以公司通报和相应处罚。

第三条 由中心医院医务处医学网络办组织考核小组，按照考核标准进行积分考核。

第二章 运维服务积分考核标准

第四条 运维服务积分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第三章 积分认定办法

第五条 由医学网络办组织考核小组，按照积分考核标准对运维服务人员提供的运维服务情况建立积分记录，并向服务提供方考核结果。

第六条 服务提供方对积分考核有异议的，可在 3 天内提出，由医学网络办负责人与考核小组沟通、核实后，向服务提供方反馈结果。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七条 对季度考核累计积分区间在（8,10）的，予以警示提醒或约谈。

第八条 对季度考核累计积分达 10 分及以上的，认定为运维服务质量不合格，扣除合同款 3%。

第九条 全年季度考核不合格达 2 次，除按照第八条执行外，要求运维服务方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第十条 根据考核标准，每季度对运维服务质量考核 1 次。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心医院医务处医学网络办公室。

三、克拉玛依市远程平台硬件运维服务质量积分考核标准

序号	积分项	计分值
1	I类（紧急）故障：核心服务器、网络设备、会议调度软件故障，导致远程医学平台无法使用、网络和业务开展中断	1、在1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平台使用和业务开展者，记5分/次；2、响应及故障排除不及时者，记10分/次；3、故障原因主要为责任心原因者，在以上记分基础上再记10分/次。
2	II类（严重）故障：核心服务器、网络设备、会议调度软件故障，对网络及业务开展带来较大影响者	1、在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平台使用和业务开展者，记3分/次；2、响应及故障排除不及时者，记5分/次；3、故障原因主要为责任心者，在以上记分基础上再记5分/次。
3	III类（一般）故障：核心服务器、网络设备、会议调度软件故障，对网络和业务开展带来一定影响者	1、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平台使用和业务开展者，记1分/次；2、响应不及时、故障排除不及时者，记3分/次。
4	设备类硬件故障，导致部分功能或全部功能无法使用的，核心设备备件要求在48小时内到位，一般设备备件要求1周内及时更换到位	1、如无特殊情况而未按要求更换者，记1分/次；2、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在以上记分基础上，再记1分/次。
5	接到电话报修，要求10分钟内响应，并及时处理问题，未按要求执行的	记1分/次。
6	日常会诊、会议技术保障，要求提前15分钟做好技术准备	未按要求做好技术保障，导致会诊、会议无法进行或带来不良影响的记2分/次。
7	大型会议、论坛、学术交流、展会等技术保障，应按甲方要求提前准备技术环境和测试工作	1、未按要求做好技术保障，导致会议延迟、中断或暂时取消的，记5分/次；2、如同时带来严重影响的，在以上基础上再记5分/次。
8	计划或临时安排的运维工作，应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未按要求按时完成的	记2分/次。
9	对于用户提出的合理的应用需求，服务方未切实站在用户角度考虑，未给予及时响应，如推诿、应付的	记3分/次。
10	事先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运维人员	更换1人记10分。
11	运维台账存在逻辑错误，记录简单，对运维过程中出现的I类、II类、III类故障未记录，无原因分析及应对措施的记录	记2分/次。
12	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下班前须提交当月汇总的巡检记录和日常运维服务台账，未按时提交的	记1分/次。
13	运维服务期结束后一周内应向甲方提交年度运维服务总结，未按时提交的	记4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 1 响应函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格式 7 **商务报价**一览表

格式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9 货物规格、技术偏离表

格式 10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克拉玛依市远程医学平台硬件运维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磋商采购文件编号：KSZXYY(ZC)2023-02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响 应 函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_____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并提交按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为的项目提供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3 法定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_____的（姓名）_____，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0 年至 2022 年）有经营活动中有 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 2020 年至 2022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格式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 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我单位(个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 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守合同、重信用,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 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7 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克拉玛依市远程医学平台硬件 运维服务项目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服务期限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报价包含的内容：为克拉玛依市远程医学平台硬件设备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格式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注：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原则上应优于商务条款），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货物规格、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 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注：注：1、磋商供应商不能复制技术参数，否则做不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供应商应对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4、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和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采购需求，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规定作无效响应处理。

5、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6、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工程采购货物规格、技术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磋商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 件的响 应程度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评分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最后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0-20
2	履约能力	供应商经营情况良好，得 0-2 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0-2
		供应商实力较强，且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三级及以上符合性评估证 书、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没有不得 分。	0-10
		将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以来所承担的同类运维服务案例数量进行排名， 排名第一得 5 分，第二得 3 分，第三得 1 分，其他排名不得分（提供业 绩清单并加盖公章，业绩清单应包括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如提供虚 假业绩将按相关法规惩处）。	0-5
		投标人每提供 1 个同类项目服务反馈意见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无用户 反馈意见或者反馈意见不良的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 章）。	0-5
3	服务方案	供应商前期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或考察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 踏勘证明材料）。	0-3
		将供应商对项目现状的了解、掌握程度及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横 向对比（提供相关材料）。理解与分析全面、准确，能充分考虑项目需 求得 5-6 分；理解与分析全面、准确，能了解项目需求得 3-4 分；理解 与分析片面，能大致了解项目需求得 1-2 分。	0-6
		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器、网络、存储、备份、视频、终端等设备运 行和使用情况进行横向对比，非常熟悉得 3-4 分；比较熟悉得 1-2 分； 不熟悉不得分。	0-4
		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软件运行和使用情况进行横向对比，非常熟悉得	0-4

3-4 分；比较熟悉得 1-2 分；不熟悉不得分。	
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运维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进行横向对比。运维方案详细，涵盖面广，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把控到位得 4-6 分；运维方案较详细，涵盖面较广，提出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基本可行得 1-3 分；运维方案不全面，对运维过程中涉及的内容描述不到位，实施性较差及不提供的不得分。	0-6
将供应商保障系统安全运行的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进行横向对比。应急管理方案详细，涵盖各类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并承诺紧急情况下仍能满足运维正常需要，方案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应急管理方案较详细，基本涵盖各类特殊应急处理方案，且方案实现具备可行性得 2-3 分；应急管理方案不全面，应急方案有缺失，可行性不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0-5
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立服务地点、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对比。保障工作的组织详细、人员投入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3-5 分；保障工作的组织较详细、人员投入较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1-2 分；保障工作的组织不全面，对质保措施中涉及的内容描述不到位，实施性较差的及不提供的不得分。	0-5
将供应商按照运维服务体系要求，建立的适合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流程、服务制度及规范进行横向对比，得 0-5 分。	0-5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并对人员配置使用计划，技术人员有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横行对比，得 0-2 分。（提供技术人员名单、技术资质证明材料、承担类似工作的业绩材料、公司为技术人员缴纳社保的近 6 个月证明材料）	0-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支持团队：服务器工程师、存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视讯工程师不少于 3 人，提供相关技能证书，每多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承担本项目工作的管理机构设置、人员名单、技术资质证明材料、承担类似工作的业绩材料、公司为技术人员缴纳社保的近 6 个月证明材料）。	0-4

		供应商根据调研情况，并结合医疗行业 IT 系统运维经验，为本项目提出优化建议。每提一项切实可行的建议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0-3
		供应商承诺能提供一套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运维平台。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0-3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已有服务点的（需附租房合同或在投标地的营业执照），得 5 分；承诺在一周内项目所在地设立服务点的（需附加加盖公章的承诺），得 2 分；不设立的不得分。	0-5
4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响应文件及相关工作。响应文件编制水平高，内容详细完整的得 2-3 分；基本清楚的得 1 分；不清楚的不得分。	0-3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关于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